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烟道碳排放流量及温湿度校准装置的建立

招标编号：0686-2411BJ142289Z

合同编号：BJJL2411BJ142289Z

项目货物名称：烟道碳排放流量及温湿度校准装置

买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北京盛宇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10 月 1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烟道碳排放流量及温湿度校准装置的建立（项目名称）中所需烟道流量现场校准装置、标准湿度发生器、温湿度检定箱、温度标准箱、温湿度检定箱（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686-2411BJ142289Z（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盛宇科硕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2、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烟道流量现场校准装置	TPT-NY-005	河南中碳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	685000.00	1套	685000.00
2	标准湿度发生器	L-LRH	北京理弘远见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	485000.00	1台	485000.00
3	温湿度检定箱	SL-TH150	北京理弘远见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	295000.00	1台	295000.00
4	温度标准箱	MTX-225SYM	北京理弘远见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	275000.00	1台	275000.00
6	温湿度检定箱	PR381B	泰安磐然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	161800.00	1台	161800.00
合计		壹佰玖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 19018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1901800.00，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玖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950900.00 即人民币 玖拾伍万零玖佰 元整)。

4.2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950900.00 即人民币 玖拾伍万零玖佰 元整)。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 95090.00 即人民币 玖万伍仟零玖拾元整)；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若卖方在设备质保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结束后三十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见上表，每迟交货一天，卖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

6.2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4 号；

7、安装、调试、培训与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设备、设备包含的部件、及设备所应用的软件，均为原厂合法生产、全新优质且无任何权利瑕疵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性能要求。

7.2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设备生产厂家）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7.3 卖方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

7.4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买方讲解设备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

买方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7.5 技术培训：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	参培人员	人数	方法
设备安装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安装现场	讲解设备的组成、功能、工作原理、工作流程、运行前的注意事项、操作使用、运行中的状态检查、维修与保养等理论知识等。	不少于 8 课时	售后技术工程师	2~4 人	由售后工程师现场讲解、演示

培训费由卖方负责。卖方应确保培训质量能够满足以下要求：被培训人员可以具备独立的操作和处理一般故障的能力。

7.6 设备保修：设备自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设备终生维修（仅收取工本费），软件免费升级。本维修服务涉及厂商维修的，卖方应确保已经就设备的全部维修事项取得了厂商承诺，或购买了足额的厂商维保服务，能够按照如下约定的标准为买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7.6.1 维保保障：设备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办事处和维修站，能够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7.6.2 维修响应：卖方应保证在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至买方所在地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20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卖方须提供整套具体的修复方案，30 天内将设备修复，且超过 120 小时后应对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8、验收标准

8.1 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 1 条所列全部文件的相关条款、第 2 条所列产品、设备的具体情况，以及附件配置清单等）

8.2 按以下技术条款：

a. JJF 1564-2016 温湿度标准箱校准规范 第 7.1~7.2 条。

b. JJG 826-1993 二级标准分流式湿度发生器检定规程 第6~9条。

8.3 仪器使用说明书

9、验收方式

9.1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当日，买卖双方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外观无瑕疵、设备及其配置符合附件1配置清单所列内容、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与设备及设备配件一致等。

9.2 设备性能验收：卖方按照本合同第7.3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10）个自然日内，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标准由买方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验收标准及设备功能确定。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

9.3 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合格设备、完成验收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完成验收、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10.1.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10.1.3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10.1.4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设备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设备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5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北京盛宇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朱辛庄323号1865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法定代表人：郝淑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电话：010-57521584	电话：18547602666
传真：/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编：1022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170001748	账号：9117007880140000316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209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CL8N928Q

附 1: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	数量	型号
烟道流量现场校准装置	驱动装置		定制
	机箱		定制
	气体压缩机		YDD486-80A
	皮托管		定制
标准湿度发生器	主机	1	L-LRH
	无油空压机	1	GA-81X
	水位探测管	1	定制
	测试盖	1	定制
温湿度检定箱	主机	1	SL-TH150
	无油空压机	1	GA-81X
	搁物板	2	定制
温度标准箱	主机	1	MTX-225SYM
	隔板	2	定制
	测试卡硅胶塞	1	直径 50mm
	主机配套电源线	1	长 2.5m
温湿度检定箱	温湿度标准箱	1	定制
	左侧可拆卸式托板	1	定制
	右侧可拆卸式托板	1	定制
	仪表支架	1	定制
	挂钩	10	定制
	周转盘	1	定制
	湿度+温度传感器	1	定制
	9kg 防冻液	1	定制
	8mm 丁字套筒	1	定制
	漏斗	1	定制
	内六角扳手	1	定制
	使用说明书	1	定制
	合格证	1	定制
	装箱单	1	定制
	保修卡	1	定制
满意度调查表	1	定制	

附 2：中标通知书（电子版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盛宇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烟道碳排放流量及温湿度校准装置的建立（项目编号：0686-2411BJ142289Z）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烟道碳排放流量及温湿度校准装置的建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901,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